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公司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重要公务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志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75,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5%。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63,72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8%。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未参与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蒋唯智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韩志权先生

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重要公务发生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志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163,72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63,575,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163,72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63,575,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1%;反对3,6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弃权3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690,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1%;反对3,6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5%;弃权3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蒋唯智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盘后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杨秋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李永忠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396,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2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中外运物流40%股权向港航集团出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113,924	98.6842	7,078,445	1.2790	203,060	0.03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原浩、周伟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6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5-WG-Z06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起拍总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楼面单价(元/㎡)
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滨河路西、横山路北	苏地2025-WG-Z06号	21,888	A区:城镇住宅用地	70	>1.2且<1.6	≤45%	62,629	63,129	15,710.41
		4,343.9	B区: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旅馆用地、轨道交通用地	4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总裁祝瑞荣、独立董事潘俊、总会计师梅家秀、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睿主持。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2024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2024年,公司全体员工斗志昂扬、奋勇争先、创新破题,聚协同、促乘长,抓机遇、抢出口,降成本、提品质,企业经营发展韧性十足。公司克服市场波动大、检修多等压力,以“效益最大化、综合运行成本最低”为中心,通过紧贴市场,敏捷响应,实现检修、生产高效联动,推进智能制造和智慧运营,全流程有序管控,实现了生产系统的安全、平稳、有序和过程效益贡献最大化。公司钢材产量933.65万吨、销量932.9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18.11亿元,同比下降1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1亿元,同比上升6.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9%,同比增加0.47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91.07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28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1.94%。

二、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征集问题回答

1、钢铁产业是我国重要基础性产业,作为从传统钢企转型升级的典型代表,公司是如何焕新传统钢铁企业的?

答:近年来,南钢股份经营韧性突出,以主业“精特”、产业“新质”、“高、智、绿”融合发展锻造高韧性乘长新优势。焕新传统钢铁行业,公司深刻体会到科技创新是核心驱动力: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连续多年保持3%以上,建立了国际级、国家级等“2+4+7+N”开放式高端研发平台架构。通过与全球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获得了众多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大量国家、行业标准。依靠持续的科技创新,围绕“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战略推进,专用板材向高端产品研发领域持续发力,特钢长材深化品种结构调整,加速推动向精品特钢的转型发展,公司为大国重器提供关键材料,打造出世界级的产品矩阵。数字化转型是关键路径:公司围绕“一切业务数字化,一切数字业务化”的战略路径,积极探索新技术导入、新场景拓展和新模式应用,加快智改数转网联,实数融合创新。公司现已形成“一脑三中心”的整体布局,铁前一体化、板材全流程智能制造中心及能源管控一体化中心建成投用,实现了数字化应用覆盖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和运营管理决策的全领域。公司积极探索大模型场景应用,将持续优化智能化、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育数字化人才队伍。绿色发展是必然选择:公司以打造“全球绿色钢铁的先行者”为目标,将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投资超低排放改造和生态保护,建成了一批先进的环保治理设施,通过“有组织”“清洁运输”“无组织”的全流程、全工序超低排放验收审核,公司系江苏省首家且连续两年上榜环保绩效A级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公司不仅在生产过程中实现节能减排,还通过研发绿色产品,助力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全产业链低碳转型。后续,公司将积极构建“N-ZERO”零碳三大体系,通过低碳工艺技术体系、清洁能源体系、绿色产品体系推动公司从“碳冶金”迈向“零碳冶金”,从“碳流程”转变为“无碳流程”。产业协同是重要支撑:公司围绕“一体三元六驱动”核心战略,积极构建以“精”和“特”的钢铁业务为核心+战略新兴产业的相互赋能的复合产业链生态系统,聚焦产业发展和价值增长。

2、近期海外关税政策频发,对公司2025年海外业务有何影响,公司有何考虑和举措?

答:近期多个国家对中国钢铁产品进行关税、反倾销调查,这将对中国钢材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在国内粗钢表需下滑的背景下,国内钢铁行业竞争激烈,内销面临挑战。从钢材出口数据看,中国对美国直接出口的钢材约89万吨,占钢材总出口量约0.8%,关税对直接出口冲击有限。但中国同时通过越南、墨西哥等国家以转口贸易形式出口,可能面临较大影响,中国出口业务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平衡将受到挑战。从上游原料端来看,铁矿石、煤焦可能因钢材产量降低而临销售压力。从下游需求端来看,国外用钢企业可能因关税增加而减少对中国钢材产品的依赖,进而影响中国出口订单。

2024年,公司蔚蓝集团650万吨焦炭产能,已有9座焦炉投产,第10座焦炉将于近期投产,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印度、欧洲和南美等主要焦炭进口地区。印度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命令,将从2025年1月1日起,对进口的低灰冶金焦实施为期六个月的进口配额限制。其中,对印度尼西亚焦炭进口配额为6.6万吨,对全球焦炭供应格局产生影响。

面对挑战,公司应对举措一是坚持“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二是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品种的产能,扩展优质客户群体,稳健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不断创新差异化个性化服务模式、持续改善客户体验。三是拓展新兴市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盯紧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和项目一起走出去,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大对东盟、中东、拉美等沿线国家的出口。四是动态做好市场研判,科学制定采购、营销、库存、生产等工作,利用好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蔚蓝集团在提高产量的同时,要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管理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在全球焦炭市场中的地位。

3、2024年6月南钢股份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对公司2024年年报期初余额数的审计您是否认可?

答:根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沟通反馈,由于2024年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承接南钢股份年报审计业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相关规定,需对2024年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点做法: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二是阅读上年度财务报表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三是确定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已作出重新表述;四是与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反映对恰当会计政策的运用,通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的波动,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调查分析;五是区分不同类型的报表项目,采取不同的方法获取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如函证期初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余额,检查期初银行对账单、借款合同,检查本期回款或结转以确认期初债权金额准确性,检查本期付款或结转情况以检查期初债务准确性及完整性等,检查长期资产期初入账资料,结合现场监盘以核实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期初余额不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期初余额反映的恰当的会计政策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得到一贯运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4年,海外经济增长乏力,国内钢铁行业亏损加剧。在这种背景下,南钢业绩依然保持韧性,在极致降本方面是如何“深化内功”的,取得成效如何?

答:2024年国内钢铁行业处于“去价格-去利润-去产量-去产能”四个去化阶段交织共存局面,行业博弈加剧“内卷”,面对钢铁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全面压缩的挑战,南钢聚焦“精”与“特”的理念,围绕“S端触顶、M端登顶、C端置顶,打造高质、高效、柔性、低成本制造能力”战略打法,积极开展全流程寻优,持续对标行业内的先进企业,纵深推进提质增益、技术攻坚,助推极致降本。

一是持续深化对标管理机制,助推公司降本增益。常态化的对标先进、比学赶超是公司一直坚守的优良传统。近年来,公司总结形成了对标管理的“五步循环法”,先后同国内30多家钢厂建立了铁-钢-轧全工序常态化的对标交流机制,与钢协成本网、对标挖潜成员单位等保持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关系。去年以来,公司先后组织了铁水成本、钢后加工成本、废钢管理等专项对标实践,成果较显著,为公司极致降本、提升经营能力提供助力。

二是深入推进智能生产、智慧运营、智慧互联和数字服务等领域建设,助力生产运营效率提升和极致降本。2024年,公司从感知智能、大模型探索,逐步迈向全局智能,用大模型重塑钢铁制造新模式,“智改数转”为精准精益深挖潜力提供了“新质动能”。

三是公司始终坚持并加力推进在工艺、技术、装备、管理等全方面创新,在关键指标降本,探寻最优解降本、强化工序衔接平衡等方面再获新突破,M端竞争力持续提升。铁前:兼顾高炉稳定与成本最优,持续优化用料结构、降低高炉消耗,铁水质量稳定性显著提升,工序加工成本持续降低;钢后:精准识别客户需求,聚焦降低钢铁料消耗、合金工艺降本、提高成材率等各项攻关,吨钢工序成本持续下降。

2024年,公司生产系统紧扣效益最大化和综合成本最优化核心目标,燃料比、喷煤比、热装热送率等20项指标创历史纪录,成材率、工序能耗等21项指标排名前三,烧结返矿率、钢还合格率等44项指标取得进步,总体M端工序成本同比下降17.46亿元,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有韧性。

5、钢铁行业即将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同时,明年起欧盟正式实行CBAM,公司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从顶层架构来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并成立“低碳及能源战略委员会”,由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外部专家组成,负责保障统筹推进公司低碳及能源相关工作,助力“双碳”战略落地。

在构建科学低碳转型体系的基础上,公司确立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实施“碳十条”行动纲和六条技术路线,构建“N-ZERO”零碳三大体系。同时,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委发布的节能降碳文件,围绕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极致能效工程”,制定“极致能效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六大”节能攻关。

在双碳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碳管理调研、碳排放源识别和绩效基准值设定、碳管理体系文件制定、碳管理体系运行、内部评审和内部碳定价等工作,从“0”到“1”搭建碳管理体系并完成贯标,顺利通过审核,已获得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颁发的EATNS碳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此外,公司获ISO 14064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公司多款产品获绿色认证,如ISO 14067产品碳足迹认证、ISO 14021再生材料认证、2个产品发布环境产品声明(EPD),参与制定8个产品种类规则(PCR)。公司积极研发推广低碳用钢,热轧带肋钢筋通过绿色产品四星等级认证;开发出免等温正火齿轮钢,实现产业链工艺领先;开发出大型水电工程用1000MPa级超高强钢、风电用硅锰轴承钢等低碳产品;开发液态二氧化碳储罐用P690QL2高强钢,应用于全球首个海上CCUS项目;开发并供货高强度悬架簧,电机轴及传动轴、齿轮钢等新能源汽车用钢。

数智化赋能低碳转型方面,公司搭建钢铁产品全生命周期(LCA)计算平台,开发CBAM填报系统,实施针对CBAM的内部碳定价分析举措,基于每周国内外碳价趋势,确定未来可能碳价趋势,为CBAM成本分析提供依据。

6、介绍一下钢铁大模型百日会战的目标和对公司影响。

答:公司已步入从“一切业务数字化”到“一切数字业务化”的数字化转型第二阶段。此次启动钢铁大模型百日会战,旨在为南钢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努力为行业打造新标杆。

通过技术突破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与落地、生态协同与升级和推动企业全面升级与发展,从钢铁大模型关键技术出发,努力攻克核心算法,争取实现大模型在铁、钢、轧等全流程场景中落地应用,实现从“实验室验证”到“生产线赋能”的跨越,推动技术突破;坚持“问题导向、价值优先”,推动大模型与业务单元深度融合,建立“技术 + 业务 + 管理”铁三角机制,推进业务架构与技术架构的贯通,形成“需求一开发一验证一优化”闭环;整合内外部资源,联合产业链伙伴,共建“钢铁大模型创新联合体”,打造行业级智能生态平台;公司构建大模型也希望更好地推动从研发-制造-营销的效率、质量和用户体验的提升。

基于钢铁大模型多模态感知、多层次预测、全流程动态分析的能力,支撑多布式训练和多元协同推理,能够使能钢铁企业的“研、产、供、销、存”、“购、储、运”、“人、财、物”价值链运营,成为公司智慧生命体的核心大脑,从而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同时,此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转型,从“一切业务数字化”迈向“一切数字业务化”,构建高度智能集成的数字化体系,加速公司数字化发展进程,通过积极探索和应用新技术,努力实现从“技术创新者”向“标准制定者”的升级。

公司构建钢铁大模型能够更好地推动从研发到制造、到营销的效率、质量和用户体验的提升。在新一轮技术浪潮中,公司通过构建大模型为行业提供示范和借鉴,带动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升级,促进钢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网络文字问答互动

1、在2024年全国“数据要素x”大赛总决赛上,南钢股份荣获工业制造赛道第二名,江苏省第一名。请问公司2024年其他数字化成果还有哪些?

答:公司持续推进“一切业务数字化,一切数字业务化”智慧南钢总体战略,积极探索新技术导入、新场景拓展和新模式应用,加快智改数转网联,实数融合创新。2024年,公司板材全流程智能制造中心及能源管控一体化中心建成投用,实现数字化应用覆盖生产制造全过程和运营管理决策全领域,至此,公司形成“一脑三中心”的整体布局。

公司积极探索大模型场景应用,构建数据资产化管理组织及流程支撑体系,开展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分析与资产价值评估工作,明确以“数据+模型”为载体的数据资产入表路径,将数据资产管理融入“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成为全国首批数据资产入表上市公司之一,全年实现数据资产入表超1,000万元。

2024年,公司入选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南钢全要素数字化生产运营与智能制造核心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基于数据要素驱动的钢铁产业链协同智慧运营平台”获得“数据要素x”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江苏省分赛一等奖),中信集团第二届“绽放杯”数字化应用大赛总决赛一等奖,同时还先后荣获工信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中央网信办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优秀案例、江苏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等重要荣誉。

2、2024年钢铁行业继续承压,公司产销量同比去年有所下滑,但盈利同比提升,请问是什么原因?

答:2024年,公司克服市场波动大、检修多等压力,以“效益最大化、综合运行成本最低”为中心,通过紧贴市场,敏捷响应,实现检修、生产高效联动,推进智能制造和智慧运营,全流程有序管控,实现了生产系统的安全、平稳、有序和过程效益贡献最大化。公司钢材产量933.65万吨、销量932.93万吨。公司聚焦“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制造”,打造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生产运营模式,实现生产组织模式最优和经营管理智慧决策。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升高附加值、高性能的先进钢铁材料占比。2024年,公司先进钢铁材料销量为261.49万吨,占钢材产品总销量28.03%,占比同比增加2.97个百分点;毛利率17.17%,同比增加1.14个百分点;毛利总额24.96亿元,占钢材产品毛利总额46.56%,占比同比增加4.58个百分点。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全流程寻优,纵深推进提质增益、技术攻坚,助推极致降本,公司重点技经指标大幅改善,实现M端工序成本同比下降17.46亿元;通过采购生态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应用,各项物资采购成本行业排名显著提升。

公司聚焦钢铁相关多元产业,构建与钢铁业务相互赋能的复合产业链生态系统,2024年生态产业发展向好。金安矿业深度推进“资源+新材料”发展战略,建成投产5万吨超纯铁精粉生产线;金恒科技聚焦运营智慧化和生产智能化两大产品线,中标多个钢铁千万级项目;柏中环境成功开拓高难度工业污水、固危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新赛道,固废板块首个落地的淮安铝灰资源化项目被列为淮安市重点工程;钢宝股份重大工程项目供应钢材超50万吨,并创新性为国际客户提供小尺板切割服务;鑫泽供应链发挥资源优势,稳固港口生态圈,构建业内领先物流仓储基地,全面打造供应链生态新范式;鑫智链聚焦“可信数智化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成功推出了可信普惠金融数据服务、星火·链网骨干节点、鑫采驿站等多项新产品,筑起智慧服务“生态岛”。蔚蓝高科技集团快速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能级提升,深挖国际市场潜力,拓宽供应链、发展新客户,进一步探索国际化战略。

3、公司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成为江苏省环保绩效A级企业。请问公司在节能降碳,低碳发展方面是怎么做的?

答:公司坚持环境友好,践行可持续发展,确立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4年,公司开展六大节能专项攻关工作,自发电比例达57.10%,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吨钢综合能耗530.9kgce,同比降低3.7kgce。在全国重点大型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中,公司2#2550m3高炉和2#1500转炉荣获“优胜炉”称号。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主要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达标率为100%,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污总量均低于政府许可排污量。作为省、市政府推荐给生态环境部的正面典型,以“零投诉”“零信访”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实现全年环保“零处罚”;荣获“2024年绿色发展标杆企业”“全国冶金绿色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公司制定“一园三区九核N点”旅游规划,全年累计接待参观3.5万人次,入选全国2024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十佳案例,打造工业旅游发展新标杆。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完成公司碳管理体系建设,并顺利通过SGS评定审核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复审,获得EATNS碳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建成产品全生命周期评价(LCA)平台及CBAM数字化填报系统;完成厚钢板、盘条的EPD发布;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等低碳标准,参与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3项;参与《耐火材料》等中钢协EPD平台PCR8项;坚持研发推广超低温用镍系钢、免等温正火齿轮钢、水电工程用1000MPa级超高强钢等低碳用钢。公司荣获2024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和入选江苏省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称号。

4、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4年造船三大指标持续提升。公司船舶用钢需求是否也有所提升?

答:2024年公司船舶与海工用钢销量181.21万吨,占钢材总销量的19.42%,较2023年提升2.39个百分点。船舶用钢是公司优势产品之一,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12国船级社认证企业之一,与国内外知名船舶海工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集装箱船、滚装船、豪华邮轮、风电吊装船、干散货船以及VLGC(液化气船)、VLEC(乙烷运输船)、LPG、LEG等(超大型)气体运输船等。TMCP交货态60-100mm船板获得欧洲油气平台海工钢项目订单,实现海工钢最大厚度技术突破;高强海工板应用于“蓝鲸一号”、“蓝鲸二号”超深水双钻塔半潜式可燃冰钻井平台;100mm厚高止裂韧度集装箱船用止裂钢板,打破国外